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樂」魚場計劃（魚排）
《申請須知》

（一）簡介

1. 此計劃旨在推廣本地海魚養殖魚排生產的漁產品，以及進一步推動休閒漁業多元化發展及為養魚戶開拓收入來源。於計劃下，合資格養魚戶可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批准進行與漁業直接相關的輔助活動（下稱「輔助活動」）包括：

- 提供休閒垂釣；
- 售賣自家漁產品¹；
- 售賣以無火煮食方式配製的自家漁產品輕食²；及
- 提供旨在推廣銷售其漁產品或促進漁業教育的養殖活動（例如導賞團、養殖體驗或工作坊等）。

2. 魚排必須**主要從事本地商業食用魚生產**。在魚排內舉辦的**輔助活動須直接與漁業相關**，並旨在推廣自家漁產品。魚排內提供的設施必須用以進行商業食用魚生產為主，其他相關的服務設施（例如乾淨飲用水供應或污水處理設備）的設置須合理地配合其擬進行的輔助活動。

（二）申請資格

3. 申請者須為海魚養殖業牌照持有人，並持有有效的休閒垂釣同意書或正在申領／續領休閒垂釣同意書（下稱「同意書」）。

（三）審批程序

4.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前，應向所屬魚類養殖區的區長查詢有關申請的詳情。魚排休閒垂釣及「漁+樂」魚場計劃的詳情可於漁護署網站 (https://www.afcd.gov.hk/tc_chi/fisheries/LF/LF_fishenjoy/LF_mari.html) 閱覽。除本申請須知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外，漁護署將不時發出補充資料或更新計劃內容及規定。遞交申請前，請瀏覽計劃的網站，查看是否有資料更新。

5. 有意申請「漁+樂」魚場資格的牌照持有人，可以郵寄或親自到長沙灣政

¹ 如申請者計劃於其魚排內售賣自家漁產品，必須符合相關法例要求，確保漁產品經由合法途徑生產。

² 如申請者計劃於其魚排內售賣以無火煮食方式配製的自家漁產品輕食，需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領相關食物牌照。為顧及環境衛生和排污等因素，可提供的自家漁產品主要涉及簡單的無火烹調方式如蒸、煮、烺、焗、煲、焗、和氣炸等。

府合署8樓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獲授權人在代其持牌公司遞交申請時，須帶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連同公司會議紀錄及授權書一同遞交。申請表上須蓋有公司長印，並經獲授權人簽署。

6. 有意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申請人，須要在其魚排的安全證明書圖則上標示相關食物業牌照範圍，以支持其食物業牌照申請。申請人在申請前應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查詢有關細節。

7. 在收到申請表格後，漁護署會檢查並核對申請者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有需要，漁護署會要求申請者提交補充文件，以確認申請資料。如申請者未能及時提供所需文件，申請處理將有可能延後，或最終不獲批准。

8. 漁護署當收到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後，會對申請進行評估，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

- 申請人是否持有／或即將獲發有效的同意書；
- 申請人最近是否有違反魚排同意書上條件／海魚養殖業牌照的條件／《條例》的記錄或仍未糾正海魚養殖業牌照／《條例》的違規事項；及
- 署長認為有關魚類養殖區內的養殖活動及影響養殖業的整體利益的任何相關因素。

9. 漁護署會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其申請結果。漁護署會向成功申請者發出「漁+樂」魚場資格，列明獲准籌辦之輔助活動及相關條件。

(四) 申請須知

10. 申請人應在得到漁護署的發出「漁+樂」魚場資格通知書（下稱「通知書」）後才進行有關輔助活動的籌備工作。

11. 即使獲發「漁+樂」魚場資格，魚排上的所有活動(包括輔助活動)仍須符合香港法例第353章《海魚養殖條例》（《條例》）、海魚養殖業牌照條件，及同意書條件，否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可取消其「漁+樂」魚場資格及/或同意書，或拒絕其「漁+樂」魚場資格及/或同意書的續領申請。

12. 申請人必須根據獲發的通知書上標明的條件進行輔助活動，否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可取消其「漁+樂」魚場資格及/或同意書，或拒絕其「漁+樂」魚場資格及/或同意書的續領申請。

13. 申請者須確保自身及其所有有關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和合辦者（統稱“有關人員”）遵守“國安法”和與維護國家安全有關的其他香港法律以及不會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國安法”或其他香港法律訂明屬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即使申請獲得批准，如所進行的活動其後被發現有任何國家安全問題或漁農自然護理署合理地認為可能涉及干犯違法行為，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可撤銷其「漁+樂」魚場資格。申請者及有關人員亦須就有關的刑事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14. 獲發的「漁+樂」魚場資格會在同意書有效期屆滿日期同時屆滿，以同意書屆滿日期為準。如申請人持有有效的同意書，並正在申請續領同意書，除非申請人另有在申請表上指明，否則署方會參考即將獲簽發的新同意書的生效及屆滿日期，制定其「漁+樂」魚場資格的生效日期及屆滿日期，有效期最長為一年。

15. 署長就是否對牌照持有人發出「漁+樂」魚場資格有最終決定權。如有關牌照持有人的休閒垂釣活動或其他輔助活動影響魚類養殖區內的養殖活動或養殖業的整體利益，署長可即時取消已發出「漁+樂」魚場資格，以及拒絕其「漁+樂」魚場資格的續領申請。

(五)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6. 你在申請表格內填報個人資料／公司資料，純屬自願。如你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你的申請可能無法處理。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公司資料及就申請提交的所有資料及記錄，漁護署會用作以下用途：－

- 辦理有關申請；
- 供公眾查詢有關魚排休閒垂釣的業務；
- 作為統計及研究之用；及
- 其他合法用途。

17. 為了執行上述的目的，你在申請表格內向署方所提供用於處理你申請的個人／公司資料，包括以下列出的數項，或許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科和部門，以及其他機構。有機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科和部門，以及其他機構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姓名；
- 身份證號碼；
- 電話號碼；
- 郵寄地址；及
- 牌照資料等。

18. 有機會向公眾披露的資料包括（以下有“*”號的事項為與《休閒垂釣申請表》戊部第(7)項聲明中指明公開的資料一致）：

- 海魚養殖業牌照號碼*；
- 牌照持有人姓名/公司名稱；
- 魚類養殖區*；
- 進行休閒垂釣的魚排編號*；
- 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 安全保證書上指定的可容納人數*；
- 擬舉辦的輔助活動、魚場開放時間、交通安排等資料；及
- 你是否獲發「漁+樂」魚場資格一事。

你一旦簽署和提交申請表格，並獲發「漁+樂」魚場資格後，即表示你同意政府可不時向其他政府決策科和部門或公眾披露資料。有關的個人資料將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不會以任何形式出售、租借或轉讓予任何人士或組織。

19.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你有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如需查閱或修改以上所提供的資料，可向漁護署提出：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

牌照事務及執行科漁業牌照事務組

電話：2150 7109

(六) 「漁+樂」魚場資格通知書

20. 牌照持有人必須嚴格遵守同意書及通知書上所有條件。

21. 牌照持有人只能在「漁+樂」魚場資格有效期內從事無火煮食方式配製的自家漁產品輕食的業務。如牌照持有人的同意書以任何原因失效，所發的「漁+樂」魚場資格亦會隨之失效。縱使牌照持有人仍然持有由其他政府部門所發出的有效食物業牌照，牌照持有人亦不得在魚排上繼續進行休閒漁業業務，包括無火煮食。倘若牌照持有人在魚排上繼續進行休閒漁業業務，有可能會違反海魚養殖業牌照的規定。

22. 魚排在經營休閒漁業業務時，包括舉行獲漁護署署長認可的輔助活動，須遵守有關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並且自行承擔向市民提供各項活動、服務、產品和／或設施的責任。申請人亦應確保其購買的公眾責任保險包含相關活動的保障。

23. 如魚排在經營業務時違反任何政府、法定機構或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可遭有關政府部門或其法定機構檢控，牌照持有人須承擔一切責任。漁護署有權就魚排最新的情況及所得的資料決定是否接納及/或更新有關申請及相關的資料。其休閒垂釣魚排同意書及「漁+樂」魚場資格亦有可能會被取消。

24. 申請如欲更改申請資料或取消申請，均須以書面通知漁護署，並在者來信中清楚列明魚排的申請編號、名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原因，以便署方處理有關申請。申請者可以親身或以郵寄方式提交通知文件。為了確保要求作出更改的內容及/或其真確性，本署有機會聯絡或約見申請者以核實相關資料，及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若申請者提交的資料不全或不正確，署方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處理或未能處理有關資料更新。

(七) 索取及遞交申請表格

25. 申請人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漁農自然護理署索取申請表格。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及所需文件可以親自遞交或寄往漁護署。

地址：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
牌照事務及執行科
漁業牌照事務組

電郵地址：fish_lic_enf@afcd.gov.hk

電話號碼：(852) 2150 7109

傳真號碼：(852) 2314 2866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45 分
（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 時 30 分休息）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25年9月